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股份”或“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86 号）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96,144,57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8,799,998.4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77,876.40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5,822,122.0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 2026 第 003200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暂时闲置原因

根据《天原股份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

因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需等到相应贷款到期日归还，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合规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产品必须满足投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要求，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品种。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7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产财务部组织实

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决策程序

1、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盖　甦　　唐　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0 日